

政治講義第六種

中國國民黨與勞動運動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出版

中国国民党与劳动运动

复印者：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所

广州百禧书店

印数：一——三二〇

复制费：

5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一九六〇年 五月

綱要大意

本書係搜集本黨關於勞工運動重要文件所輯錄。未附全國勞
動大會決議案以示最近全國勞工運動之趨勢。附留學全國統一會
行印行各縣市工會組織法大綱。以示着手組織產業界之台茂。本
書尚位於勞資之解本黨對於勞工運動之態度與黨主張之要務
之勞工運動應注意之事項。故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的勞工政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勞工運動的主張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工人之政綱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案中其也關於勞工運動的

方針

（一）的理在勞働紀念會對各工廠之概說辭

（二）梅校長在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關於二農兵大聯合的報告

中國國民黨長勞動運動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二

D 總理公布的工會條例

E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關於中國聯工運動總政策決議案
附各縣或獨立市工會組織法大綱

A 中國國民黨的勞工政策

研究問題

一、本黨對有工作與無工作之工人，各應如何謀其利益？

二、本黨對於工會運動如何態度？

三、本黨對於女工應採取如何保護方法？

四、本黨主張工人可以絕對自由罷工否？黨員應否宣傳此種主張？

五、本黨主張工人有選舉權否？有受教育權否？

六、憲政府與開辦工人發生糾紛，本黨應採取何種態度？

七、本黨應如何在工人運動中引導工人參加國民革命？

八、我們應使工會混合同黨，或附屬於黨否？或應應

中國國民黨與勞動運動

候工會完全不與黨生關係？

九、何以說農工是國民革命的主力軍，而產業無產階級又特別是國民革命的領導者？

十、各級黨部工部在最近有甚麼應注意的事項？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勞工運動之三義

有階級工人皆苦。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疾苦者，國家應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因工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德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依

可以決勝。蓋無可礙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滿對於發達。以之運動。全武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一方面對於發達。以期進國民革命之努力。以收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要求參加國民黨。相兵為不折之努力。以收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要求參加國民黨。現在喉呼。不折之努力。以收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要求參加國民黨。吸。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即為農夫工人所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工人的政綱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

(一) 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意義

本黨自改組後即已注意于工人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與勞動運動

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其重要之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條文。蓋以本黨之國民革命事業，係以喚起民眾，組織民眾，堅立民眾之基礎為根本要圖。工人群眾在各界民眾中極為重要，若舍此不圖，則所謂民眾基礎必無從鞏固，而至無以成事。况工人群眾因其行處之地位「與政感之痛苦」，受現在舊制度下之經濟的改造的壓迫特甚，其要求解放之情實至迫。則其趨於革命亦不足為強烈。本黨革命目的原為解除民眾痛苦，為救國比目的。此變遷且疾革命性最強之工人群眾，其痛苦之來源，由於舊制度之壓迫，使本身發生密切的關係，使本黨在工人群眾中樹立偉大的革命基礎。此項過程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工人運動之所以特別注意，大會認為吾黨應遵守總理遺訓，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規定，對於各種工人運動均深切冀努力參加之。

(二) 過去工作之批評

大會觀察過去二年中本黨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已有發展。工人群眾之同情于本黨者。日益衆多。惟在工作中所發現的缺點亦不少。茲將其大者有三點。述于下：

(一) 本黨工人運動。尚未能將改良工人生活狀況之政綱向工人群眾切實宣傳。亦未能使之實現。

(二) 有少數黨員不瞭解黨與工會之關係。常將黨的組織與工會之組織混為一。一方面表失黨的活動之特殊意義。一方面使工人群眾對黨與工會觀念模糊不清。

(三) 各級工人組織若不甚健全。且工作缺乏經驗。以致全部缺乏有系統之工作。

(三) 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

- (一) 制定勞動法
- (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的工作。
- (三) 最低工資的制定。

召工人群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為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激發覺悟。

(四)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 黨為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為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

黨對手工會在政治上立于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二) 工會中之黨派應做或工會之中心，其組織共黨的組織不應

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 黨之政策可以影響于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張地位。

(五) 本黨工人部之工作

(一) 各級工人之組織須亟促其健全。於是工人運動工作重要之

地不過有必妥時，可由黨部選派負責黨員，在黨的工人部指導之下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以為研究工人運動方法之機關。

大工人羣衆參加。並且處于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于革命宣傳的工作，故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三) 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興，及各地工人組織之發現，皆為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珍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為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 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業階級等）同視工人羣衆為危險，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工人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身量，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運動，吾黨於此應極力扶助之。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衆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及於田園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2) 見於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的農群報為國民革命主力，已於過去兩年專費中完全証實。本黨基於扶助農工之政策，以後應多致力於農工組織，擴大其基礎的勢力。

(3) 見於右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的

工人運動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地方，已經起來。各地黨部以所擬一定計劃指導此項工作，坐視工人團體受帝國主義軍閥的推殘，不加過問，殊非本黨擁護農工利益之意也。以後在此種地方，不僅黨部應負責努力於工人運動，引導他們參加國民革命。

總理在勞動紀念會對行工團之演說詞

十三年五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年究問題

一、五一勞動節是一種什麼紀念？

二、何以總理說不平等條約是賣身契？工人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應負如何的責任？

三、為什麼外國發生勞資間的階級爭鬥？

四、中國工人的地位與外國工人有如何的不同？中國工人應與外國工人聯合一致奮鬥否？

五、中國海關不能自主，在人民生活上受如何影響？

六、總理是否主張中國工人完全不應與本國資本家宣戰？若是那樣工人又如何能打消一切的壓迫？

七、總理對於中國工人對國內外資本家的罷工，取如何態度？

八、總理要中國工人學英國俄國工人什麼專情？

台工團代表請看！請看今天在此地開這個盛會，是放各國的工人，來慶祝世界各國通行的勞動節。世界各國的工人為甚麼要

紀念今天的這一天呢？就是因為美國工人在三十九年以前的今天，結合了許多大工廠在各大城市遊行，要求資本家准工人作工八點鐘，休息八點鐘，教育八點鐘，打破從前勞動無度的虐待，後來這種要求勝利了，全美國工人便把每年的今天，作為勞動節。工人來紀念；隨後便到了歐洲各國的工人，對於本國的資本家也是效美國工人一樣的要求，也是一樣的勝利。這個勞動節便由此推行到歐洲，推行到全世界，相沿至今，便成了世界各國工人遊行的一個紀念日。所以今天的這個紀念日，是世界各國工人戰勝了資本家的一日，這是我們工人全體都應該去慶祝的。

我們中國工人今天也是跟隨世界各國的工人，向世界各國的工人合作，來慶祝這個紀念日。最要緊的是甚麼事呢？第一要知道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是甚麼地位。要知道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是甚麼地位，便先要知道中國國家現在在什麼地位。中國現在是世界上最貧最弱的國家，沒各國的種種壓迫，所處的地位是奴隸的地位。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種種奴隸地位，比較各國為

民地的地位是很多的。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安南在國際之中，有沒有地位呢？高麗又有他的地位。在國都是把他們當作奴隸，像高麗是做日本的奴隸，安南是做法國的奴隸。但是高麗安南雖然是做外國的奴隸，他們只做一個強國的奴隸。我們中國現在是做世界列強的奴隸。凡是和中國有約通商的家，都是中國的主人。這個原因，是由於被前滿清沒有錢用，借了許多外債和列強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把他們主權都送給了外國人，這就是滿清把我們當作奴隸。要借外國的錢用，便拿我們去賣身。他們所立的那些條約，就是我們的賣身契一樣。十三年前革命，推翻了滿清，是脫離了滿清一重的奴隸，但是賣身契還沒有收回，所以現在還要做各國的奴隸。從前是做二重的奴隸，現在還要做一重的奴隸。我們現在雖然只做一重的奴隸，但是主人有十幾個，不比高麗的主人只有一個日本，安南的主人只有一個法國。大家想想：是時候一個人容易些呀，還是時候許多主人容易些呢？做奴隸的人只得一個主人的歡心，當然是很容易；要得許多人的歡心，當然是難得多。所以俗語話，

嗎？但從來決不讓。故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困難的，比較高麗安南的地位，還要難得
多，還要低一等。國家的地位，既然是很低，我們人民的地位自然也是低，做工人的地位，當然
更是很低。今天請君跟隨文明國家的勞動團體在這個勞動紀念日來開這個工人大會，要
怎麼樣這個大會才不是空開的呢？依我看起來，要從今日起，立一個志願，組
織一個工人的大團體。現在在文明各國的工人，都有很大的團結，我們近來發生工
人的風潮，都是從各國傳進來的，就是今天開這個大會，當然也是放
放各國工人的。各國工人現在是甚麼情形呢？他們所處的是甚麼
地位呢？各國工人現在在甚麼地位，我們應該怎樣對待他們
呢？如果我們對國家沒有這種利益。文明國家的工人，所以
了團體，是做一些甚麼事呢？他們所做的是，目的就是在改善
本集團的地位，工人既是要同資本家爭地位，那麼就是在文明國家
之內，工人既是要同資本家爭地位，那麼就是在文明國家之內，
工人和資本家的地位當然還是不平等的。現在在文明國家的資本
家，這是很虐待工人，工人受不及資本家的虐待，所以工人同資
本家之中，便發生大團體。現在世界上不只一國有這種團體，

中國國民應與勞動運動

呢？英國都有這種問題。所以現在世界各國的工人都要聯合起來去和資本家抵抗。外國之所以發生大資本家，是出於進取了

資本革命。那種革命是把各種生產的方法不用手工來製造，而用機器來製造，因為機器的製造很快，工廠的規模又大，其生產步

漸以有錢的人便發大財，便生出了許多大資本家。大資本家有了多錢，於是無惡不作：他壓制本國的工人，後來勢力膨脹

更壓制外國的工人。中國工人和外國工人不同的地方，是外

國工人只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如果有外國資本家壓迫，政府便去抵抗，就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

政府也是想方法來保護。所以外國工人一方面受本國資本家的

壓迫，一方面受政府的幫助。至於中國的資本家還沒有發達，機器的生產還沒有盛行。所以中國還沒有像外國一樣的大資本家，

外國有了機器生產之後，發生了大資本家，一般工人便受資本家的大害。中國工人現在還不受本國大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

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那末中國工人，到底有沒有受壓迫呢？

？是受誰的壓迫呢？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故外國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恰恰是相反，未受本國大資本家的壓迫，且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這就是中外工人不同的情形。

我們中國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普通工人因為看不出來，所以不覺得痛苦。外國資本家用甚麼東西來壓迫中國工人呢？他們是用貨物來壓迫中國工人。他們的貨物怎麼可以未壓迫中國工人呢？是情國家保護的力量來壓迫中國工人。外國工人受別國貨物的壓迫，政府便想方設法保護。中國政府不但是不保護中國工人，並且反去保護外國的貨物。直接保護外國的貨物，就是保護外國的資本家。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從海關稅可以看得出來。從前中國和外國訂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給了外國許多的特別權利。其中有一件最大的，就是把海關稅歸外國人管理，造出口貨物的稅都是由外國人取；他們要收多少就收多少，我們中國人不能過問。

中國國貨與兵馬運送

至於介因致三海關，長江天保設本國貨物，現是為這二省之
徵收查稅，出口貨物不收稅，像應徵取稅的意思，就是這二省之
貨物之數量，在國內不沐浴者，禁止運出，的貨物價值，到國外
必受稅，家定採取地之稅，便可以抵制外國貨物，至於外國貨
物，在國內不沐浴者，國稅就是保護本國貨物之入，必如
至天去，不至，就是夫夫自身設者，種種業能預中，主是也，不
所以，這或深源示入，應到在國內地，用報費自的，應設者，
普通人因急受便學，所以不任二省，要再再，因為這貨物，
是，不貨物是碼頭，所以土貨就取財打敗，因為土貨打敗，
全國都不出貨，所以中國工人便及有工飯，從前開關自的，何代
中國工人還可以保新而食，信職而衣，自食其力，所以自給自足
自給自足，工人保甲團，打破我們的門戶，如我明是商以後，自己
便不能供給自己，土貨銷流於無形，洋貨充斥於市，
至於於布垂，就是外國的貨物，也受是行於市，中國
的紙幣也受外國的紙幣打敗了，所以中國人民就發生一萬兩的

經濟就完全是處在外國的經濟壓迫之下。中國國家表面上雖然說是獨立國，實在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因為成了外國的殖民地，及了外國這樣大的經濟壓迫，所以中國工人便謀生無路。通商本來是以有易難，是兩利的事。但是中國和外國通商後，把中國所產的洋貨運進，把所有的土貨運出。此中一進一出的比較，每年進口價值超過出口貨的數目，要在五萬萬元以上。這就使外國多用五萬萬元的錢，來換了中國五萬萬元的錢。中國多換外國換去了五萬萬元的錢，就是中國由於和外國通商，每年要損失五萬萬。中國每年有五萬萬的損失，就是中國對於外國每年有五萬萬元的建費。中國工人本來不直接做外國人的工，不直接換的建費。但是因為建費多，所以洋貨，尤年的建費，有了五萬萬元，就是中國工人每年要損失五萬萬元的工錢。這種五萬萬元的損失，不是年年都是一定的。在十年之前只有二萬萬，到現在便增加到了五萬萬，再過十年，一定要加到十萬萬。現在做牛馬人，每年只損失五萬萬，已經日日怕窮，叫苦連天。再過十年

的損失，要加一倍受，至少也有十倍罷。到了那個時候，專制經濟理應一項難關，我們又是怎樣可以打得過呢？

外國工人只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要受外國經濟的壓迫，開採的要做外國資本家的奴隸。大家想想：中國工人的地位比較外國的工人，是不是差得遠呢？

現在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就是讀書的人耕田的人做生意的人，都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請君在這個世界在國的勞動節，來開這個大會，要開甚麼方法才可以打破這種壓迫，來維持自己的地位呢？

各界人民的地位呢？要步外國工人的後塵，維持自己的地位，是仗甚麼地方著眼呢？外國工人生在文明的國家，政府有最先

進的法律，來保護工人，所以事事都不靠工人來担護；因為政府有保護工人的法律，所以工人的地位也是很高。就是生在不文

明的國家，工人自己也能夠組合團體，提高自己的地位。譬如

俄國工人在幾年以前，結成大團體，推倒專制的做堂，改革政體，弄成工人的獨裁政治，無論什麼資本家都不許執政權，只有工人

才可以愛國專！俄國工人的地位是怎麼樣呢？英國現在由工黨組織內閣，一切政權都是在工人掌握之中，英國工人的地位又是怎麼樣呢？其他各國工人的勢力，都是一日擴張一日，他們的地位，都是一日抬高一日的。所以他們在本國之內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我們中國工人如果專學外國工人組織大團體，來解決國內的問題，推倒初發生的資本家，實在是很容易的。但是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對於外國經濟壓迫的問題，可不可以一併解決呢？我們每年所受五萬萬的損失，可不可以挽回呢？都是不可解決的。俄國本國的資本家還在還沒有壓迫工人的大能力，列在中國工人所受的痛苦，是由於外國的經濟壓迫。所以諸君今天有這樣的盛氣，能成這樣的大團體，做這樣的示威運動，應該想一個好方法，來抵抗外國經濟的壓迫。中國工人常常和本國資本家發生交涉，交涉勝利了之後，是不是解決了所有的經濟問題呢？要解決所有的經濟問題，就應該打消一切經濟的壓迫。中國工人為甚麼不能打消一切經濟的壓迫呢？因為中國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工人現在所受的毛病？由于本國資本家的壓迫小，所受最大的壓迫還是外國的資本家。我們每年輸出了五萬萬，就是外國每年來搶了五萬萬。我們每年輸出的五萬萬，不許外國人偷運到本國由本國去，要先受本國政府的監督權。中國每關，交與外國人去管理，是在被前那五十年外不平等條約之中，就暗過了。所以我們要求收回海關的管理權，便先要和外國交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要達到這個目的，工人不可不做得到呢？要達到這個大目的，便要有大團體。中國現在有團體的，除了讀書的人以外，只有工人才有團體。商人的團體是很小的，耕田的人簡直沒有團體。所以現在士農工商四界人，可說是被兩個界的人沒有團體，只有士工商界的人，才有團體。工人既有了團體，要廢除中外不平等的條約，便可以做全國人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鬥。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分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成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對於本團體之

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就是什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負起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擔負提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擔負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擔負起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中國工人受資本家的壓迫，對資本家宣戰，外國工人也是受資本家的壓迫，也是對資本家宣戰。現在中外工人都是同樣的作戰，所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敵人。所以中外工人應該聯成一氣。中國工人聯絡了外國工人，對外國資本家去宣戰，便要學辛亥年的革命志士，同心協力，一往向前，擔負起沉舟的大勇氣。諸君有了這種團體和這樣的勇氣，便可以打破外國經濟的壓迫，解除條約上的束縛，做到這個地步，中國的國際地位，才可以同各國平等。現在中國同各國不平等的原故，是由於國際上的束縛，譬如政治經濟種種的壓迫太多。

要解除這種束縛，在工人一方面，並不是難事。英國俄國的工人，便是中國工人的好榜樣。不過要像英國俄國的工人，担負國家的大責任，便不止這有一種辦法。我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便是這類的根本辦法。所以說，要担負國家的大責任，還得從我的三民主義和五憲法。諸君能夠服從我的主義，奉我的辦法，就可以和英國俄國的工人一樣，在社會上佔最高的地位。由此看來，中國工人不只是反對本國資本家，要求減時，加工價，完全是吃飯問題，最大的還是政治問題。要實行解決中國的政治問題，就要奉行三民主義，贊助我的革命。諸君能夠奉行三民主義，贊助我的革命，才不是空開了這個慶祝大會。

C 蔣校長任第三次全國勞動大

會關於工農兵大聯合的報告

研究問題

一、農工為甚麼會幫助國民革命軍？他們有甚麼力量可以幫助國民革命軍？

二、何以國民革命軍能於短時期撲滅楊劉十萬叛兵，肅清反革命派，鞏固革命基礎？

三、軍隊軍隊與國民革命軍對待農工，有如何顯然的不同？

四、農民第二軍之存在，就全國革命的觀點說最有利於，然而包圍會的農民打制了他，我們可以說紅權會是反革命的否？

五、農工之聯合是否農民因各各的保護所以不發注意而已經處於被壓迫發難？

六、何以新校長說革命軍最天厚收為真正的勞動者，而農工不反對他，而革命軍到廣東才發給二農第一冊包本采本黨先出在也時，改組黨黨黨，最重理也而反張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於「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得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次
 勝一週一為原則。明年六月。本黨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將以
 三。請以此為其任務。因此更希望農夫工人之聯合起來。天各
 其處與革命運動。今天三農聯合大會。兄弟為代表兵。天取
 去農工之志。救苦三農兵大聯合的題目。併巨河。以實行之。農兵的
 大聯合。農夫何等革命？「三農兵聯合」。中國革命軍時時居
 心之上述。這燈心鏡。已不僅僅為作戒之用。實實在在的照這環
 球。

國民革命軍在歐洲的運動。因是為三農利益。許多時候
 革命軍作戰。但沒有農工的幫助。國民革命軍也決不能成功。這
 是。我們對於華人。對於革命團。要努力。有武裝的三農。在華
 北。我們對於三農。又重要。因為軍隊數量有限。所以農工組織無
 不應。三農與革命軍。這個革命組織成功。兄弟因本身為到
 的。對於三農。革命軍聯合作戰的好處。是永遠不撤。說說然
 第一。去年五月。我對謀板。東征軍團的組織。願九等三條鐵

路工人，同時對楊劉並告假以。張翰揚劉用甚感威脅的。法
 工人不為勞動。海員又在河。道及處以截路楊劉的軍官及兵
 其他工人也給軍餉。軍糧多幫助；竟使楊劉坐困一隅。他雖有十
 萬兵。不聽任。在。兩。次。來。征。收。南。路。你
 我。人。不。能。以。實。力。來。爭。執。；。有。任。運。輸。的。有。優
 謀。敵。情。的。有。及。給。糧。食。的。；。且。每。在。過。一。印。錢。每。克。役。一。做。吧
 一。被。震。以。我。輩。不。是。很。誠。懇。的。對。於。我。們。就。是。很。想。到。的。敵。人。我。們
 我。動。了。不。少。士。氣。第。三。五。州。勝。案。發。生。香。港。十。餘。萬。工。人。因
 反。對。英。帝。國。主。義。暴。行。罷。工。四。國。聯。台。革。命。戰。線。奮。鬥。到。了。為。在
 一。口。到。多。月。之。久。這。是。不。解。、。在。反。對。中。國。工。農。解。放。與。英
 行。動。後。成。了。發。東。的。統。一。請。清。了。一。切。反。革。命。取。得。的。政。府
 在。基。礎。更。加。鞏。固。區。域。看。來。工。農。已。可。以。獨。立。的。不。靠。軍。隊。的。力
 望。一。年。用。自。己。的。勢。力。來。和。帝。國。主。義。奮。鬥。了。；。何。免。不。同。強。在。的。力
 的。意。之。下。與。軍。師。軍。官。切。台。不。；。我。這。樣。做。下。去。；。軍。命。是。一。大。致。放。功。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三〇

國情我們看一着全國的工農運動。這四年以來工農群眾本已一天一天的覺悟團結起來，到去年「五卅」運動的時候，職工運動的發展已達於中國有史以來的最高度。上層的總同盟罷工，人數二十餘萬，持續三個月；後來因帝國主義者的結奉天軍閥未敢發難，竟致失敗。這是中國工人歷史上最大的一次。我輩革命者必認爲這是一場死而未爲義之犧牲，打到這些賣國軍閥，也是爲革命死這一個意思。然而上層罷工雖然失敗，但中國工人已在全國及全國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全國給賣國地主的都着以爲起點。帝國主義者知道中國人民已覺醒了。上層總工會封閉以後，仍敢放浪，在羣衆壓迫下面，嚴密的進行。反奉戰爭起後，北方鐵路工人欲給與奉系軍閥以打擊，雖然他們力量不厚，但國民軍能維持到現在，仍是農工的力量。如果國民軍比俄的能爲工農謀利益，他必可以恢復；再像和我們南方國民革命軍聯合一致可以打倒張吳的。同時在河南方面，因為國民第二軍平供他儘不很講究，在維峻有時還要壓迫工農，所以雖然有農民協

會。等。國。體。使。全。國。革。命。的。觀。點。上。想。幫。助。二。軍。的。發。展。到。底。被。吳。佩。孚。利。用。了。去。紅。槍。會。成。了。但。一。級。民。衆。總。恨。二。軍。的。這。件。事。實。在。吳。佩。孚。隊。最。大。之。教。訓。平。時。不。能。嚴。格。的。要。護。民。衆。即。使。有。了。革。命。的。大。題。目。仍。必。失。敗。的。但。紅。槍。會。費。在。上。了。吳。佩。孚。的。圈。吳。佩。孚。豈。是。扶。助。二。農。的。人。聽。說。他。們。現。在。又。要。打。吳。佩。孚。了。其。他。從。前。在。國。民。軍。下。陷。的。地。方。二。會。農。會。却。可。自。由。組。織。但。此。後。怕。都。要。被。直。奉。兩。大。軍。團。控。制。殘。澤。盡。中。國。二。農。群。衆。現。在。又。到。了。很。困。難。很。危。險。的。時。期。就。到。這。裡。我。有。一。句。話。要。說。就。是。右。的。就。是。我。們。二。農。群。衆。要。得。到。最。後。的。勝。利。以。後。一。定。有。很。多。想。不。到。的。挫。折。被。軍。閥。和。帝。國。主。義。走。狗。來。控。制。我。們。農。工。不。過。我。們。要。滿。滿。對。這。種。反。動。勢。力。拼。命。奮。鬥。愈。受。挫。折。愈。要。強。硬。否。折。不。回。來。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比。時。性。有。更。加。鞏。固。二。農。兵。的。聯。合。陣。線。同。時。又。要。更。加。嚴。密。我。們。在。何。的。組。織。各。個。的。組。織。三。農。兵。自。身。又。能。足。深。發。展。

總結起來說：要來只能實行三農兵聯合，大家並立在抗路戰線

新法時期

一、二會與原主體體虛實有平等地位其權力否？

二、非同一業務之工人，可否因感情結合組織一種之團體？

三、教育會是否應與政府合作以辦教育事業？

四、二會對會員的行為，對於應如何之責任？

五、何種政策組織？何種重要組織？以何種組織之工會為最好？

六、也一地方有兩組織之二會時三權之政府應如何處理？

七、二會應如何地可允許其註冊？其組織之二會政府應如何待遇之？

八、二會有何組織？

九、二會與政府之關係如何？其組織之工人與業主之關係如何？與政府之關係如何？其組織之工人與業主之關係如何？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三四

九、工會除代表工人與資本家交涉一切以外，尚有何種應做的事？

十、限制工會徵收會費，有何理由？

十一、為甚麼應將永記罷工的自由？區區對於工人資本家間之衝突，甚壞地方應予干涉，甚壞地方不應予干涉？

十二、工會比其他團體或個人，應享有何種特殊的權利？何款？

理由書

在中國今日大機械工業極幼稚之時代，大部分之手工業人，又多不感覺於組織團體之必要，故本草案注意之點，即在強迫勞動團體之地位。大在允許勞動團體以擴大之權利及自由。三在打破防禦勞動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基於此種理由，故對於本草案中特列入十八要點。

如下

(一) 承認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第三條)

(二) 承認工會以言論出版及解釋教育事業之自由。(第四條)

(三) 承認工會對僱主之團體契約權。(第十條)

(四) 承認工會對於與僱主爭執事件發生時，有要求罷工之權。(第十一條)

張仲斌之權，並得請求王官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第十二條)

十條第十款)

(五) 承認工會之罷工權。(第十四條)

(六) 承認工會對僱主方面有參與規定工作時間，及改善工作狀況

與工場衛生之權。(第十五條)

(七) 行政官廳對於非公用事業(業中所指之公用事業係指一切有

關於日用交通如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電車，鐵道，

航船等而言)之僱主或工人間衝突，任調查及仲裁，不執行

強制判決，以養成工會自動之能力。(第十六條)

(八) 予工會以公共財產之保障。(第十七、十八條)

中國國民黨勞動運動

(九) 特別聲明對於刑律及違警律中所禁止之聚眾集會等條文，不得適用，予工會派，以免法院警廳之化附所妨礙工會之進行。

(第二十條)

(十) 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中國大部分之工業仍係手工業，故職業組織亦未絕對廢止，以求事實上之適用。(第六條)

以上規定若不及其工會法上必要之條件，參以中國工業實際之情形，以期適用之應同其實施。

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勞力或體

力之男女勞動者，或其及公共機關之雇傭，並有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某合同一業務之人数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

組織工會

(解釋) 現在關於勞動者之意義，漸漸趨於廣義的，所以不但用體力者應稱為勞工，就是用腦力者如教授教師職員，和

政府機關等職員如書記錄事等，也都是憑着勞動以謀生活，而所得的薪金又比較微薄，所以也應該屬於勞動者的範圍，有連結組織的必要。

關於童工的年齡，中國現在還沒有法律規定，在原則上足為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成年工人依年齡普通被十六歲起，可以加入為工會會員，所以本條例以十六歲以上為標準。

男工的組織以業務相同者，利益關係比較密切而容易結合，所以組織工會的分子，以同一職業或產業組織的男女勞動者為原則。

為二條。工會為法人。
工會為法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解釋）法人就是法律組織，為法律認可的團體；工會就是依法組織，為法律認可的團體，所以工會就是法人。

工會既然完全體工會會員共同的組織，所以工會中會員的個

中國國民黨共行動題詞

三一

人。在公域行爲不時的行爲，初能均那一個會黨然也者，
二身不漸建第發發。 因為會員人數較多，當然不免有劣秀
不運，否當要必人的行爲，處處皆之當運第發發，且當說不
爲時時發生無私。 如此則天以個人的行爲，影響全體行爲
總的團體去因負負，情理上也未免不公平，所以不能不有
聯合的處天。

第三條 公會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其公享其利，其用
其私負其責，其盡理是又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新舊法條必
乃之所由或對受其待。

八 組織 一 工人與雇主概與的發出，人與回為職工則工人又概
以平等相待，此平等發生極度之，始於者，必與工人議中
免疑理商之餘地，所以工人有到極分或可出使，備其所定發
生。 然在工人方面則已或則對工人均均人以此少者人之意見
將引顯至的注意，爭將應發的待過此地位，所以均均利益
相與的與的勞動者組織工人團體，並出決釋三項又身說之會

與國主團體立於對等的地位，以爲底向未勞動不平等之弊病。

所以，工會對於礦工方面，應有極大的權限，以爲底向未勞動不平等之弊病。可以自自由決定之權，列在自治法上規定，水必應備一會身與國主或獨立團體開联席會議，系對礦工之地位。此三條之規定，均係對礦工之地位，及礦工之權利，均係對礦工之地位，及礦工之權利，均係對礦工之地位。

信田。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之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

（解釋）工會既認爲謀工人之幸福利益，並增加工人之智識，如果沒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的自由，那就對於宣傳、訓練、指導、教育的工作，都發生極大的阻礙，所以這一條的規定是很重要的。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項三請為行政官廳指定區域機關。

(解釋)工會組織的區域範圍，如在一縣或一市以內的，那就當以本縣的縣公署或本市的市政廳為區域機關。但如如果這同一會的地區範圍，有超過於一縣或一市的，那就應該呈請高級的行政官廳指定那一個行政機關作為本會的地區機關，以便將來對於註冊，報告陳請，並查核行政官廳的諮詢等種種事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組織採組織。

(註)此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同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解釋)勞動者以同性質之工作的工人及與其工作有連帶關係

工作的工人，利益關係比較密切，所以應以產業組織為主，譬如鐵道上的工人應設如同一鐵道上的轉運工人，火車上的

茶身，廚子，燒煤工人，書記，機關車上的機器工人，及鐵道方面的煤礦礦工，或煤廠工人等。總之，凡其利益與大。有什處要求，其交涉就變容易勝利。但及因為目前現在物價漲價不致達，許多二業或尋職者的範圍，所以如果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經多數性質的同意，也可以設立煤礦組織。二會的范围愈大，其効力也愈大，所以同性質的二會，數目如或半一的二會，而不要分作數個。如果系具有同性質的二會已經成立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應該組織其業二會聯合會，以謀聯絡或民氣，以增加二會的力量。

二會既愈而範圍愈大，力量愈能增加，所以不但應該聯絡或統一其地方同性質的二會，並應該和別省或外國同性質的團體聯合或結合，其力量更形豐富也。就其可以總結如下。

第七條 發和組織二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人以上之公選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責範圍書二份，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團體，其宗旨或市政廳，不得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護。

(解釋) 行政官廳因為要實行工會條例對於工人地位如權利之保障，所以必須發給組織工會的人，依此手續，呈請註冊，行政官廳根據其註冊證書，章程及職員履歷，總能審查其是否係真正的勞動組織，以決定應否准予註冊。

未經註冊的工人團體，行政機關方面既然無可稽考，所以也不能給以工會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

第八條，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假制、及其權利義務。

(解釋) 以上各款，都是無論何種團體章程中應有的款項，所以致函再加說明。

第九條 公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撤換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新舊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關係之款項、種樹與事件、及其事業之經過或結果。

(解釋) 以上各項，也是報告中應有的款式。

第十四條 中華事業經營成績，「指公會為會員的便利、利益、安樂、救濟、增進智識技能等之工作，也就是本條例第十條中

第二、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各項之二條。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在：

一、主張並推廣會員間之利益。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與雇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為會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

保險。

五、為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

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

各種合作社。

七、為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

工教育、講習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長期不定期之

出版物。

八、為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所。

九、關於會務間之紛爭。

十、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一致之行動；或與雇主之代表開聯邦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雇主方面共推勞資代表參加主持仲裁；請求雇主的政府機關調查及仲裁。

十一、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研究、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咨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調查並編制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商之就業、失業、並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其他種種之有關于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專業。

（解釋）本條共十三項，為工會職務的範圍，現逐項解釋如下：

一、勞動者組織工會的日的，就是為團體的力量；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二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的利益，所以這一件，應該為工會根本的職務。這就是工會職務的系統。恩勞勤者各個人，向在各方面尋覓工作，常常容易受主剝削的條件所束縛，同時又，因為不明瞭各工業需要某種的工人，其所得的工價，往往不足他所能做或所願意做的工作。如果工會方面能担任職業介紹的專一方面，可以與雇主方面訂立待遇較好條件較優的僱用契約，同時又可以與常談這些工業所需專的特種工人，將工價相合的會員介紹前往，實在是與會員有根本的利益的。

因為勞動者在個人，對於僱主訂立工價契約，容易吃虧，所以工會應以工會的資格，凡有會員與僱主訂立工價契約的時候，正工會代表，與僱主方面商議，以立工價契約的時機，工價等條件，使會員能得到比較有利益的特遇。

三

勞動者通到工資析有贏餘的時候，容易耗費，隨時有暗要瑣飲的時候，不容易儲蓄。有疾病或股意外的時候，不容易得到醫療費及養贖費。所以工會應為會員這種需要和見，組織儲蓄機關以養成會員儲蓄的習慣。別臨時勞辱，組織儲蓄機關以養成會員儲蓄的習慣。辦理勞動保險，以救濟會員疾病或意外發生時候的醫療及生活費。

勞動者在工以後，如沒有正當的娛樂，容易沉於賭博等不正當的娛樂。工會為防止會員不正當的娛樂，並設法使彼等在休息的時候，有相當的娛樂，安撫精神，并於無形之中，能補教育之所不及，所以應組織各種娛樂事務。如會員懇親會或俱樂部，於懇親會中設種種講演及電影的燈等遊戲，於俱樂部中設電影，圍棋，打越，及其他運動及有興味之遊戲，以養成會員高尚的性質，並增加其活潑的精神。

中國國民黨與勞動運動

六

勞動者因收入微薄，所以工會應設法組織，以救濟其生活之困難。總及處理的能力，或組織社會合作社，發款與貧民，以應其購置房屋之需。勞動者要謀增高其地位，如改良生活，必須增加其技術技能，所以工會應為其組織種種教育，甚於其組織技術的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動教育，其目的在提高其生活。國畫館及其他種種定期不規則的俱樂部。

二

勞動者及其家屬，遇到疾病或受傷的時候，往往不能易籌措醫藥費，所以工會應為其組織救濟委員會，或救濟的醫院或診所，以資救濟。勞動者往往因被解僱的時候，應從建設法組織。

八

勞動者往往因被解僱的時候，應從建設法組織。

九

勞動者往往因被解僱的時候，應從建設法組織。

得有關係於勞動者的幸福利益所以工會對於此項法制的研究，修改或廢止時，可以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司法，或立法機關。

此外行政官廳，司法，及立法機關有關於此項工業或勞工法制的問題向工會諮詢或徵求意見的時候，工會亦應極力答覆。

十二、工會為明瞭會員工作情形，工作狀況，並改良起見，應注意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就業，失業，變更工作，及一般生計狀況的統計和報告，以作研究參攷的資料。

十三、除以上種種職務及事業以外，工會並應按會員的需要，辦理種種有關於增進會員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和教育的事業。

以上十三條，為工會職務範圍的大要，至於該各條級，就在辦事人按收費課的情形，來逐逐行的標準，不能呆板規定的。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所選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解釋） 因各工會的選舉法不同，所以工會的職員，應由工會會員選出。其本工會的選舉法選出，担任職務。工會的職員，對外或對雇三方而，則代表本會。對本會則對全體會員負責。有失職或辦理不善的時候，應受會員的質問或評議。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按等級之差別，但對本會費之收入，得按該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為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解釋） 工會既為全體會員，以勞動者的資格和互助的互助的組織，所以會員之間，當然應有一種平等相待，無等級的差別。但因各會員的工作和工資的收入不同，所以工會可以按各會員工資收入額的多少，作為定徵收會費的標準。如此

則會員收入少者，就不致於覺得稅負太重，會員收入多者，則不致於受負擔上的影響。

會員對工會負擔的經常費，因為該項經常負擔，徵收的數目不能規定太多，所以其數目不致超過該會收入百分之五。但工會種種經營的專業甚多，不能不籌集特別基金及為會員利益之臨時籌集金及股份。此種經費關係臨時或一次募集性質，所以恐由該會員按其能力酌量担認，不加以數目的限制。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編查財政情況。

（解釋）工會會員如發現本會簿記賬目不清，或財政報告不能明瞭及不能取信的時候，可以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其財政狀況，以明真相。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的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妨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解釋) 第一、為勞動者重要武器之一。現今各國勞動法中
多數承認工會有罷工之自由。所以本條則不願白視矣。
此條在必要時，可以根據會員的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
罷工的重要作用，不過反對雇主的方針，一種反動的權宜主義而
決不能牽涉到範圍以外，所以不能因此而妨礙公共的安寧
秩序，或亦危殆於他人的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
衛生等之增進及改良，得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雇主
共同之代表組織職權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解釋) 工會之任務，尤應特別注意整頓工場之環境與個
體之健康，而工場中工作時間之長短，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民
生等，即應務有關於勞動者之幸福利益，均工會之職力任
務。所以工會對於安會員工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
衛生等之增進及改良，都可以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
與雇主方面代表組織職權會議，討論解決之。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第十六條 行政區廳對於管轄區內之工會對僱主團體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為強制執行。則可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極大或延長時，行政區廳得逕行公平審慎之調查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解釋) 行政區廳有扶助並保護勞工，及維持安寧的責任，所以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的時候應該調查其衝突的原因，並於相當時機執行仲裁。但她雙方不服仲裁的時候，行政區廳為避免干涉起見，亦不為強制執行。

▲用事業，如電燈，電熱，煤氣，自來水，電車，鐵道，船舶等，皆有關於人民的日用及交通，所以為職工保納工人團體，如與僱主發生衝突至擴大或延長的時候，行政區廳為希望此項衝突的迅速解決，所以應加以審慎公平的調查，及公平的仲裁以促雙方的解決。如果行政區廳經過了這種手

續以後，雙方或雙方中之一方仍舊不遵約，仍舊相持不
則行改訂。應為維持公報的信用及交通起見，得採用公平合
理的辦法，執行強制判決。令雙方服從。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維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
會員儲蓄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
優先賠償之權利。

（解釋） 工會中關於維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
及會員儲蓄金等，皆為工會事業之基本，並關係各會員平時及
臨時醫藥及注液之必要費，所以貯存此種款項的銀行，應特
別負責和優待，以表示對勞動團體的體恤和扶助。遇有該
銀行萬一破產時候，這種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的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所，以及關於此
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立合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關於維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蓄金等。

（解釋） 以上各項事業的動產不動產，及關於維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另設保險金，會員儲蓄金等，統係工會會員的全體公產，所以工會即發生變故而受活動的時候，此項財產，不得加以沒收，仍應由工會會員的公意處分之。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工廠之行政官廳應命令撤銷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取本條例之保障。

（解釋） 行政官廳為改善勞工組織及工人狀況並加以保障扶助起見，所以對於其區域範圍以內的工會，有權令其據實呈報註冊，以授予以本條例的保障。如果工會發起人及職員對於本條例中第八條所規定之工會章程內容及第九條報告內容條款的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那就一定是該工會組織的內容不能完善，或者不合正式或工會的資格。在這種情形之下，行政官廳將令其撤銷呈報或補報，以憑核辦。在該

工會未行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即不得承認其為正式合法的工會，所以該工會的行動，不能受本條例的保障，該工會亦不能要求行政當局給以與正式認可的工會一樣的特遇和扶助。

凡刑律違警律中作限制之聚眾集會等條文，不適於本條例。

（解釋）刑律違警律中對於人民及勞動者的集會，係以聚眾講演，並稱之為，各有嚴厲的限制及懲罰。如聚眾者，其目的極大，比尋常文若因列舉的方式，則恐將來不勝其繁，並容易過稱，所以採用概括的規定，對刑律違警律中作限制的聚眾集會等條文，概不適用於本條例，以增加工會的自由。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關於

中國國民黨共勞動運動

中國職工運動總策畧決議案

研究問題

- 一、五卅以後，全國工人與民族有如何顯著的進步？
- 二、工人階級何以必須參加國民革命？
- 三、除工會外工人階級尚有其他組織方式否？
- 四、罷工運動，各階工人與農民間，必須保持如何的關係，始能成為統一有力的團體？
- 五、工人為甚麼要參加北伐？
- 六、部份的總同盟罷工，對於工人運動有如何的意義？
- 七、工人在每次鬥爭中，應勇敢抑應謹慎？
- 八、在反動局面之下，有要求工會組織之自由與勞動法之必否否？
- 九、工人應如何對宣傳組織的責任？
- 十、中國工人為甚麼要服着赤色職工國際旗幟？

十一、依據中華全國總工會之規定須有工人若干始得組織工會？

十二、鄉村工人如何加入工會？

十三、工人代表會如何組織？

十四、工會要如何訓練工人群眾？

一、五卅以後的工人與五卅以前的工人，有什麼不同呢？

工人經過五卅運動，似乎渾身都增加了力量。五卅上海二十五

萬工人的要求，雖未達到，罷工亦未勝利；但是，上海工人奮鬥

經驗的增長和組織力的壯大，已是不小，即階級意識和自尊心都

有長進。香港和沙面工人罷工將近一年，他們已獲得的最大勝

利，是工人階級本身勢力與經驗之增加，和革命根據地因之而鞏

固。北方鐵路工人罷工和礦工受權益最著，最近張吳反動

勢力併發的結果，使北方各工會都未能公開存在，而暫時秘密地

存在。在北方工人歷年奮鬥積聚之力，決不因兩喪失。總之，

五卅以來，全國工人的組織雖大，全國各工會均遭壓迫或封禁，

但是工人的階級和覺悟，是有加於已的。

二、全國民眾經過五卅以來反帝國主義的大運動，已有絕大之覺醒。民眾之覺醒，使帝國主義在華之勢力日見動搖；張作霖與佩孚等的重圍勢力暫時雖有伸張，然軍閥內部萬難統一，必日見崩潰而無疑。經過五卅運動以後，各種社會中都起了新的變化，即新勢力與舊勢力的衝突，衝突結果，舊勢力必日見消滅。五卅運動的影響，并由城市而及鄉間，同時全國工人中已有一部分工人（即被壓迫工人）獲得自由，并在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蹂躪的中國，已產生一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的基礎日見穩固，必能担負全中國革命的任務。五卅運動後，帝國主義在華勢力危而復安，我國軍閥亦尚未根本崩潰，都是用最殘忍露骨的手段以維持其最後生命。無異病人之迴光返照，而其死亡之日，必不在遠。

三、工人階級最近之目的在求經濟之改善與相當之自由，而其責任則在反帝國主義與軍閥之死亡。工人階級的要求，雖

尚在工後的增加，工時的減少，與待遇之改良，以及工會的公開存在；然而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存在的時候，不但不答應工人的要求，而且以槍炮屠殺工人。因此工人之經濟改善與自由權利之獲得，必在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後。如何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如何團結全國工人一致奮鬥？在打倒帝國主義軍閥的運動中，工人階級應盡什麼責任？是這大勞動大會中最重要問題。

四 全國工人在這次奮鬥中，只求得一種組織的方式，就是公開的工會組織，而且是比較原始的簡單的組織形式。我們并不否認公開的工會組織的重要，可是僅有公開的工會組織是決不夠的。工人階級的組織形式有好些種，有時還要按地區情形而定，目的在就團結最大多數的工人。工人階級第一個組織的形式，就是工人階級的政黨，工人政黨在於團結同一一致和最能奮鬥之工人為主工人階級之利益而奮鬥。工人政黨的組織，是工人階級最利害的組織，為壓迫階級所最害怕的。因此，壓迫階級總是離開工人群眾與工人政黨之關係，可是工人群眾總須擁

在公共關係的地方，沒有公黨的組織，可能在不能公開的地方，也
 須有秘密的工會，秘密工會的作用，在少數孤島而勇敢的人，
 不問形式，能指揮工人一致奮鬥。第三種方法，就是合作社。
 工人學校，俱樂部，圖書館，飲室，青年會等等形式的組織團
 結工人。總之，工人階級必須利用種種形式組織來奮鬥，方能
 達到改良地位的目的和負歷史使命的責任。
 五、工人階級中戰鬥力最強的，首推大工廠鐵路輪船礦山獨
 資中立的產業工人，工人階級的解放運動，必須以此種產業工人
 為中心，再聯絡組織各小工廠工人及廣大之手工業工人與商工
 職員共同奮鬥，工人運動才能一致而有功。只有大產業工人，
 數量上太晚太小，小工廠工人手工業工人和商工職員又及之，後發
 展有以少數產業工人為中心，而後統籌廣大之手工業工人小
 工廠工人和商工職員的運動，才是統一的力量所和組織，而在
 此，大產業工人必須贊助各種職業工人的經濟爭鬥和組織，而在

煙。鐵。業。工。人。則。必。須。跟。隨。着。產。業。工。人。而。為。全。民。族。和。全。階。級。之。利。益。而。奮。鬥。

六、農民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但是農民是散處在鄉間的，而產業工人都在大城市中佔重要地位。因此，農民與工人群眾要團結，而產業工人亦必發動於大城市的產業工人。因此，工人與農民之關係，是必須有極大的農民為後盾。所以，工人與農民之關係，不但是一個盟約而已，而且工人群眾隨時要擁護着農民一致奮鬥。這是有組織的工人群眾不要忘記的。

七、在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運動中，工人階級應與各階級革命力量合作，而工人階級應注意在民族革命努力乃愈見壯大，更應使其成功。

八、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決定了工人群眾在國民革命運動中的責任，今年的大會可以更加深入具體地全國工人階級之奮鬥。

中國國民黨與勞動運動

為○自○担○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担○為○全○國○民○衆○知○道○奮○鬥○的○國○民○政○府

。 工○人○階○級○在○國○民○政○府○之○下○， 已○獲○得○相○當○之○自○由○， 工○人○階○級

為○保○持○他○們○已○獲○得○之○自○由○， 就○必○須○聲○明○國○民○政○府○而○且○全○國○工○人

和○必○然○贊○助○國○民○政○府○北○伐○， 避○免○為○國○民○革○命○實○現○於○中○國○， 同○時○也

為○全○國○工○人○之○自○由○普○遍○實○現○。 但○是○中○國○有○組○織○的○工○人○專○能○在○國

民○革○命○中○盡○最○大○的○力○量○， 就○必○須○組○織○在○大○多○數○手○工○業○工○人○及○僱○員

， 一○面○提○携○着○農○民○整○個○的○參○加○國○民○革○命○。 五○卅○以○來○， 全○國○產○業

工○人○已○表○現○偉○大○的○反○帝○國○主○義○勢○力○， 已○有○組○織○的○產○業○工○人○團○結○手

工○業○者○及○農○民○在○國○民○革○命○的○陣○線○上○奮○鬥○， 是○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

及○解○放○自○己○的○不○二○法○門○。 這○也○是○有○組○織○的○工○人○目○前○的○唯○一○責○任○。

九、 工○人○階○級○要○完○成○他○的○責○任○， 目○前○應○注○意○的○點○是： 一、 二

人○階○級○應○繼○續○進○行○五○卅○運○動○， 但○是○他○們○的○勢○力○還○沒○有○基○礎○， 所○以○工

人○階○級○目○前○就○要○用○極○大○的○力○量○， 擊○退○工○人○階○級○的○敵○對○勢○力

的○基○礎： 二、 利○用○許○多○小○的○陣○爭○， 如○部○份○的○經○濟○利○益○， 權○大○益○深

工○人○和○手○工○業○者○的○組○織； 三、 要○求○工○會○組○織○的○自○由○和○勞○動○法○， 我

們

我

區區數個，而其餘縣區二人，在自治團體上設區。其在邊遠地方者二人，教員與士族位者，但此等情形，或為其地之特殊情形，我國的區之組織，以縣為公署，其行政外理，亦以

丙 各縣區黨部之市工會組織法

甲 市工會之組織

一、凡全縣或獨立市每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可以單獨組織該職業或產業工會。

二、凡在縣或獨立市每一職業或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不另單獨組織工會，但組織一該縣或獨立市之工會之後，即應一並組織及加入該市該職業工會。

三、市該縣或獨立市之各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共同組織一該縣或獨立市總工會。

四、凡為全省職業或產業總工會之組織者，其在該縣或獨立市之分會，應加入該縣或獨立市總工會。

五、鄉村之散工(如木匠泥水匠等)可不加入工會，可加入該鄉或該村之農民協會。
六、縣或獨立市總工會設執行委員會，由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推委員
長一人，庶務委員數人，委員長為庶務委員會之主席。

七、執行委員會之下，可設文書、組織、宣傳、財政等部，辦理工會日常
事務。各部職員，除由執行委員兼任外，可由執行委員會聘任。
八、縣或獨立市總工會應設代表會，代表會之代表，由各業及鄉及市工會以
會員人數為比例選派之。(如每工會會員二十人派代表一人，或每廿人每五十人
派一代表等)代表人數，至少須有三十人以上。

九、代表會每月須開會一次，至多每三月須開會一次。代表會之職權(一)決定
該縣或獨立市總工會之進行方針(二)執行上級工會之命令及議決案(三)決
定該縣或獨立市總工會之組織及章程(四)決定工會會費數目(五)選舉
撤換及懲戒工會之委員職員及會員(六)規定工會福利及福利
工會決算(七)決定工會之職工福利。

十、會員群眾大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

十一、各職業支部之不如因人數過多，可再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

須有十人以上，設組長一人。

十二、每一支部設一幹事會，由該支部會員大會推舉幹事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幹事會設書記一人，幹事會之職務：向指揮該支部工人；執行工會命令；討論并解決關於該支部之問題；徵收工人會費；訓練工人羣衆；向工會報告並接洽等。

十三、支部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支部幹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組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每次會議除討論各項問題外，須有所專報並及講演工會應有之常識等。

十四、執行委員會、支部幹事會、組長，均每年改選一次。

十五、各單獨組織之工會會費，可留一部份在自己工會開支；在該支部會員會費，須交總工會，支部必需之開支，除由該支部總工會運送。

十六、各單獨組織之工會，須設一執行委員會。

